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上午十一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新力达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其中，新力达集团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40%。

其他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新力达集团外的发行对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8 月 20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0.54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新力达集团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146,056,475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亿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亿元)
1	电子信息制造业商业保理项目	11.00	11.00
2	电子信息制造业融资租赁项目	8.00	8.00
3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金融项目	8.00	8.00
4	电子信息制造业产业链金融服务 综合信息化平台项目	1.00	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	2.00
合计		30.00	3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公司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力达集团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细化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强化回报股东意识，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最新要求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